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5
(五)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6
(六) 募集资金用途.....	6
(七)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7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0
(四) 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11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2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2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2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4
(一)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14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意见	14
(三)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15
(六)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八、备查文件	17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盈汇、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hengyinghui E-commerc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龙涛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前为人民币7,962,961元，股票发行后为人民币8,700,000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41号101、103号铺
邮编	510450
电话	020-29176523
传真	020-82569759
网址	http://www.syhvip.com
董事会秘书	张卫
电子邮箱	1061615063@qq.com
组织机构代码	58566761-9
所属行业	按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 批发业；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门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 批发业
经营范围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果批发；蔬菜批发；餐饮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

	家禽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鲜肉、冷鲜肉配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主营业务	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生鲜农牧产品、食品、饮料等的批发和零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6月6日和2015年6月23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737,039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7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在册股东2015年6月22日即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公司总股本7,962,961股×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737,039股）的取整部分。

本次发行股票由在册股东刘爱华、陈万足全部认购，其他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权利。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名，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含公司董事1人。上述2名投资者现金认购总股数合计为7,962,961股，总金额为1,990,005.3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1	刘爱华	自然人	477,780	1,290,006.00	货币	无
2	陈万足	自然人	259,259	699,999.30	货币	公司董事
	合计	——	737,039	1,990,005.3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爱华女士，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7030319620914****。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淄博百货大楼驻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华之彩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淄博康佰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次股票发行前，刘爱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85,1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88%。

2、陈万足先生，1967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汕头澄海溪南学校，高中学历。身份证号：44052119670711****。2003年04月至今任深圳市创盈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本次股票发行前，陈万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7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3%。

刘爱华女士及陈万足先生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陈万足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五)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龙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3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1%，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龙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3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数量共计 14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两名自然人，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龙涛	3,210,000.00	40.31	3,210,000.00
2	刘爱华	1,185,185.00	14.88	1,185,185.00
3	陈奕翩	555,555.00	6.98	555,555.00
4	肖爱武	493,996.00	6.20	493,996.00
5	陈万足	440,781.00	5.54	440,781.00
6	张卫	436,814.00	5.49	436,814.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7	谢伟德	370,370.00	4.65	370,370.00
8	赵晓华	274,725.00	3.45	274,725.00
9	郑跃聪	250,000.00	3.14	250,000.00
10	张晓燕	185,185.00	2.33	185,185.00
合计		7,402,611.00	92.97	7,402,611.00

2、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龙涛	3,210,000.00	36.90	3,210,000.00
2	刘爱华	1,662,965.00	19.11	1,185,185.00
3	陈万足	700,040.00	8.05	525,030.00
4	陈奕翩	555,555.00	6.39	555,555.00
5	肖爱武	493,996.00	5.68	493,996.00
6	张卫	436,814.00	5.02	436,814.00
7	谢伟德	370,370.00	4.26	370,370.00
8	赵晓华	274,725.00	3.16	274,725.00
9	郑跃聪	250,000.00	2.87	250,000.00
10	张晓燕	185,185.00	2.13	185,185.00
合计		8,139,650.00	93.57	7,402,611.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10	2.01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477,780	5.49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2,790	7.50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0,000	40.31	3,210,000	36.9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1,921	22.50	1,876,170	21.57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2,961,040	37.19	2,961,040	3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62,961	100.00	8,047,210	92.50
股本总额		7,962,961	100.00	8,7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14	——	14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仍为14人。

3、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股改基准日）的合并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7,984,638.13	72.36%	9,974,643.43	76.59%
非流动资产	3,049,457.76	27.64%	3,049,457.76	23.41%
资产总额	11,034,095.89	100.00%	13,024,101.19	100.00%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生鲜农牧产品、食品、饮料等的批发和零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龙涛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1%。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股东仍为龙涛，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龙涛	董事长	3,210,000.00	40.31	3,210,000.00	36.90
2	肖爱武	董事	493,996.00	6.20	493,996.00	5.68
3	张卫	董事、总经理	436,814.00	5.49	436,814.00	5.02
4	龙捷	董事、副总经理	170,330.00	2.14	170,330.00	1.96
5	陈万足	董事	440,781.00	5.54	700,040.00	8.05
6	郑跃聪	监事会主席	250,000.00	3.14	250,000.00	2.8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50.97	652.53
净利润（万元）	-261.41	-14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41	-14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41	-14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41	-142.47
毛利率（%）	20.98	16.31
净资产收益率（%）	-106.62	-30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62	-302.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6	8.75
存货周转率（次）	181.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2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38	-37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3.7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90.92	473.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49	37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49	375.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3	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3	0.7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0.71	20.56
流动比率（倍）	0.43	4.07
速动比率（倍）	0.40	4.07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3	1.27
净资产收益率（%）	-106.62	-0.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7	0.21
资产负债率（%）	70.71	19.89
流动比率（倍）	0.43	4.05
速动比率（倍）	0.40	4.01

注：2014年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公司2015年1月增资（增资金额7,999,994.70元，其中2,962,961元计入注册资本）及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发行前后公司债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两名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刘爱华	——	477,780		477,780
2	陈万足	董事	259,259	84,249	175,01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刘爱华、陈万足在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回避表决，但除关联董事（刘爱华）、关联股东（刘爱华、陈万足）之外的其他董事、股东均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已获得法定同意票数通过，且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已对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情形对相应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信息已在发行人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的股票发行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股东刘爱华、陈万足认购，其他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盛盈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两名在册股东均系2015年1月份公司增资时加入公司的外部投资者，其中陈万足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当选为公司董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2015年加入公司的外部投资者，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涉及到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14名股东，不超过200人；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2名，不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等文件，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由原股东刘爱华、陈万足全额认购，不存在新增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三）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盛盈汇公司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盛盈汇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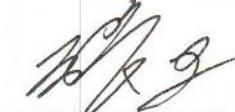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盛盈汇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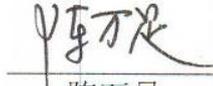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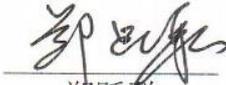

张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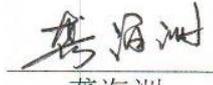

龙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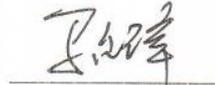

肖爱武


陈万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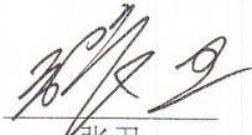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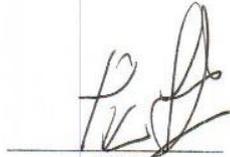

郑跃聪


龚海洲


马允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卫


龙捷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五)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